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项目编号：HNZH-2019-115**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_Toc940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_Toc2347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_Toc254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_Toc325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_Toc23897)

**[初 步 审 查 表](#_Toc905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的委托，我公司将对**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2、项目编号：HNZH-2019-115

3、项目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19年2 月27 日至 2019年3月 1 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3. 方式：现场报名。现场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原件、2018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现场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 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9年 3月 4 日14时30分~15时00分；

2、报价截止时间： 2019年3 月4 日09时00分；

3、开标时间： 2019年3月 4日09时00分；

4、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5、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ainan.gov.cn/和mof.hainan.gov.cn/。5)

[6](http://www.hainan.gov.cn/和mof.hainan.gov.cn/。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电 话：0898-66557609 传真：0898-66557605

联系人：梁女士 电子邮箱：hnzhztb@163.com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2 月26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报价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

8.报价文件的组成

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要求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9．报价

9.1报价人应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不允许漏项）。

9.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10.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9年3月 1 日**下午 17：3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0.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4.1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报价文件有效期

11.l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受报价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如有分包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l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项目编号： **HNZH-2019-115**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报价截止时间

13.l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授标及签约**

15．定标原则

1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用户代表和专家组成，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细则**。

14.2 我司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公示中标结果。

16．中标通知

15.l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1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1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签订合同

16.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8．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1.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2、采购预算:¥9552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7、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二、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种** | **参考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 1 | 小轿车 | 排量1.8L以下（自动挡） | 22 |
| 2 | 商务车 | 排量2.4L以下（自动挡） | 20 |
| 3 | 越野车 | 排量2.4L以下（自动挡） | 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项目编号: HNZH-2019-115）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二、付款方式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表1）；
2. 开标一览表（表2）；
3. 报价明细表（表3）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4）
5. 授权委托书（表5）
6. 技术响应（表6）
7. 无重大违纪声明函（表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8）
9.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11.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表1、报价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项目编号：**HNZH-2019-115**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报价小写）：** |
| **（大写）：** |
| **工期** |  |

说明：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表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 包号名称 或项目本身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种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付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计”数。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表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表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项目编号为：HNZH-2019-115）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谈判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表6、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设备/项目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表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参加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表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表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4.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5.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谈判（二次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 **报价的核对**
4.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1.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HNZH-2019-115

项目名称：租赁车辆办理“扫黑除恶”专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函中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时足额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  |  |  |
| 5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各项需求。 |  |  |  |
| 6 | 工期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 | 第一轮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邀请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末页】**